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助理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环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进一步推行教学助理聘用制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是现代大学的一项基本制度，实施教学助理制度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育创新型人才的必然选择。从高年级中聘任教学助理有利于完善本科教学环节，发挥高年级学生在本科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也是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解决贫困学生经济收入的制度性保障。

第三条 设置本科教学助理岗位的目的旨在加强过程教学，在《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教学过程中全面推行“指导分班，因课制宜”与“课堂精讲、师生互动、勤练多做”的教学组织模式，确保教学效果，进一步推进卓越计划的实施，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教学助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在任课教师指导监督下，协助教师准备上课素材、适时跟班听课、参与教学活动；

（二）引领学生进行小班（组）讨论、在晚自习课上讲解任课教师指定的习题（每学期习题讲解不少于1次/周）；

（三）提供课业咨询服务，负责班级的习题答疑、学习辅导工作。

第五条 一年级《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的教学助理原则上由大二学生担任；二年级《数学分析》的教学助理原则上由大三学生担任；其他类型人员担任教学助理，须报经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务科核准。

第六条 教学助理岗位的聘任须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原则上要求承担《数学分析》课程教学助理的《数学分析》课程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承担《高等代数》课程教学助理的《高等代数》课程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第七条 每个教学助理只能同时担任一个教学助理岗位的工作。教学助理应与课程主讲教师协商，科学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影响本人正常的课业学习进程。

第八条 教学助理选聘具体流程由学院协商确定，教学助理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工作中不能圆满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的教学助理，学院终止其上岗资格。

第九条 学院按照每学期 700 元支付教学助理津贴。学院根据任课教师评价、跟班听课、习题作业讲解教案、作业批改质量等情况对本期教学助理进行评价，评选出 3-5 名优秀教学助理，发放证书。

第十条 任课教师自愿是否聘请教学助理批改作业和协助批改期末考试试卷，任课教师需根据此项任务适当给与教学助理津贴。

第十一条 学院教科办负责填报教学助理工作统计表，并按学校和学院要求填报津贴发放表，由财务处直接拨付教学助理本人账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9. 13

附件 1 本学期教学助理岗位一览变

附件 2 教学助理申请表

附件1 本学期教学助理岗位一览表

| 班级 | 课程名称 | 任课教师 |
|--------------|---------|------|
| 2022 级应数 1 班 | 数学分析（一） | 王志勇 |
| 2022 级应数 1 班 | 高等代数（一） | 熊业波 |
| 2022 级应数 2 班 | 数学分析（一） | 王志勇 |
| 2022 级应数 2 班 | 高等代数（一） | 胡亚辉 |
| 2022 级应数 3 班 | 数学分析（一） | 陈爱永 |
| 2022 级应数 3 班 | 高等代数（一） | 胡亚辉 |
| 2022 级信科 1 班 | 数学分析（一） | 李坤 |
| 2022 级信科 1 班 | 高等代数（一） | 何孝凯 |
| 2022 级信科 2 班 | 数学分析（一） | 李坤 |
| 2022 级信科 2 班 | 高等代数（一） | 何孝凯 |
| 2022 级统计 1 班 | 数学分析（一） | 王月娇 |
| 2022 级统计 1 班 | 高等代数（一） | 马玲玲 |
| 2021 级应数 1 班 | 数学分析（三） | 陈思 |
| 2021 级应数 2 班 | 数学分析（三） | 张更容 |
| 2022 级信科 1 班 | 数学分析（三） | 陈思 |